

关于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诉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主代码		690006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诉讼当事人	原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	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集团”）
诉讼具体事项		本基金持有华安集团发行的“16皖经02”（债券代码136545）、“16皖经03”（债券代码136699），由于华安集团未能向本基金按期兑付债券本金及利息，根据《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民生加银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维护持有人利益，本公司代表本基金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对华安集团名下资产实施了查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华安集团支付16皖经02、16皖经03债券的本金、利息、罚息以及本案相关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一审判决作出后，华安集团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判令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将及时启动执行程序，以最大限度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